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 人　　宥鑫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志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０九年三月二十日本院臺北簡易庭一０八年度北小字第四六九０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五條、第四百四十八條至第四百五十條、第四百五十四條、第四百五十五條、第四百五十九條、第四百六十二條、第四百六十三條、第四百六十八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四百七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

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之二四條、第四百三十六之二五條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二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一０九年四月六日提出上訴狀，僅載稱其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廢棄原判決、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七萬元，及自一０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但未記載上訴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七萬元、未逾十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上訴人一０九年四月六日所提聲明上訴狀，僅陳述其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及其聲明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事，及所憑據之訴訟資料，且迄今已逾二十日仍未提出理由書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上訴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